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017.htm 第四章 对投资者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前，应当了解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并应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特点以及在期货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承诺或保证。第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进行投资分析或者提出投资建议时，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客观，投资分析及投资建议要有合理、充足的依据，要严格区分客观事实与主观判断，并对重要事实予以明示。第十五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如实向投资者申明其所具有的执业能力，不得向投资者提供虚假文件、材料。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手段谋取个人或者相关方利益。第十六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公平地对待投资者。第十七条 期货从业人员不得疏忽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期货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与投资者约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期货业务；（二）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有关期货业务的情况，对投资者厂解交易情况等合理的要求，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快给予答复；（三）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在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范围内从事期货业务。第十八条 期货从业人员不得迎合投资者的不合理要求，不得为了投资者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所在期货经营机构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